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簡抗字第6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維庭（更名為蔡昆廷）

　　侯正着

相　對　人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吳毓紘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增值稅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5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上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準用同法第272條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之抗告程序準用之。又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就原審於民國111年5月6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（本院卷第71至77頁）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另命抗告人於抗告狀補正欠缺之蔡維庭簽名或蓋章，並確認「蔡昆廷」是否才是現在正確之姓名等節，該裁定業於111年8月4日送達抗告人侯正着、同年月8日寄存送達予蔡昆廷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7、99頁），查抗告人對於原審前開裁定表示不服，縱使原審於111年5月13日收受之抗告人書狀載為「聲請或聲明暨理由狀」，仍不變更其不服原審裁

定之意思表示應為提起抗告之意思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繳納裁判費，抗告人經本院裁定限期補正如上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可憑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